

证券代码：838413

证券简称：易名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九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为保证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如未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末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前一年税前年薪总和三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上述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p>

	<p>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被解除劳动合同时，公司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另外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正常的工作变动或解聘情况除外）</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 24 个月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p>

<p>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公司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但是下述事项由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一)股东大会审议收购方为</p>

	<p>实施恶意收购而提交的关于本章程的修改、董事会成员的改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对外担保或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议案时；(二)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决议通过，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如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情形除外;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末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如因董事辞职或因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被解

	<p>除职务的,则不受该四分之一限制。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在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除应具备与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外,还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担任,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p>

	<p>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罢免董事长的程序比照前述选举程序执行。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长的决议无效。</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p>	<p>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在新三板挂牌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p>

<p>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p>	<p>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八) 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十九)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p>
---	--

其他职权。

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1)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董事会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对公司的收购;(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4)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包括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策略等在内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反收购行动;(5)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

	<p>况时,董事会可以采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法律、行政法规未予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而无需另行单独获得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后,应及时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作出公开说明。(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议案、更换董事的议案、作出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董事会聘请的总经理人选,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经历,并具备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知识水平。</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p>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是指突然发生的给公司持续
稳定运营管理造成或者可能造
成重大影响而需要采取应急处
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客观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出现恶意收购、公司
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五)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方采取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
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
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
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
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
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
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
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
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
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

	<p>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股转公司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是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10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